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7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解釋令 (A09000000E_114012748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2748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2 10:54:27

線

總收文　114.12.02
1140012896